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终止<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展“北京”品牌独家授权业务合作的议案》；

详见《关于公司与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终止<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展“北京”品牌独家授权业务合作事项的公告 2016-031》。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详见《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6-032》。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